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國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31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(共1個電子檔)(0231761A00_ATT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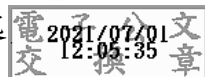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舉辦「2021慧萱癌症家庭國中子女獎助學金」活動，延長收件至7月31日，鼓勵老師協助推薦合於獎助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110年6月30日臺癌字第110063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供參，相關資料請逕至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。
(網址：<https://www.canceraway.org.tw/page.asp?IDno=4152>)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-9907分機21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